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兹授权委托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 D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205-000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三间房乡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202-000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202-0007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签订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 D 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205-0007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三间房乡南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1202-0006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1202-0007 地块 A334 托幼用地项目《交地协议》，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履行《交地协议》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享有《交地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受托人：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北京昆泰嘉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北京天泰瑞丰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